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周德荣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冠丞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陈冠丞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9日

附：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陈冠丞先生：199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大学，本科学历。2018年至今相继在公司研发中心、内蒙古溢多利生产基地、国内农牧营销事业中心、国内工业酶事业中心等部门任职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国内外工业酶事业中心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冠丞先生通过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,245,838 股。陈冠丞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长陈少美先生系父子关系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和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